**領 據**

茲收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發給10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-花東地區與金門、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」補助款
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NT

具領廠商： 股份有限公司 印

負 責 人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